

乌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乌市监〔2017〕111号

关于核查不符合标准规定食用农产品 的调查处理情况及结果

乌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抽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检验报告单》(报告书编号: F1708C1014), 及时组织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对受检单位乌兰县隆欣超市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发现, 该店经营者建立了详细的进货查验和检验台账, 有证据证明其经营者在进货时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或者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免于处罚, 给予警告。

乌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7日